



合同名称：两院区之间网络直连裸光纤（主线）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



1.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脑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使用的1条12芯直连裸光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3. 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两院区之间网络直连裸光纤产品,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用户。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两院区之间网络直连裸光纤服务与技术支持服务的提供商。

4. 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 4.1 服务对象:【南京脑科医院】
- 4.2 合同类型: 软件 硬件 软硬件 服务
- 4.3 服务期收费标准: 每年服务费即人民币【29280元】
- 4.4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年。
- 4.5 合同期限: 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4.6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 4.7 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50%, 合同生效6个月后支付合同款50%, 两次付清。
- 4.8 付款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按比例计算。

5. 乙方服务内容

- 5.1 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系统软、硬件产品的故障排除服务,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使用,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客户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乙方承诺提供上门服务,若突发事故由甲方硬件或第三方因素造成,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具体金额双方自由协商。若因乙方提供软件、硬件自身功能缺陷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5.2 乙方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机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的核心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 5.3 如果本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联系乙方反馈问题,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支持顺序:电话、远程、现场。
- 5.4 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系统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为30分钟,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7天内解决。系统升级、技术维护、故障处理可通过远程操作,系统提供跟踪日志功能。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和本项目管理系统相关的新标准和规范,提供免费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和升级以符合其要求。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按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中所列付款时间及时付清维护费用。
- 6.1.2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 6.1.3 甲方承诺严格对本协议价格及服务条款进行保密。



6.1.4 甲方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的,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6.2.2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6.2.3 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如果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须向甲方给予相应经济赔偿。

6.2.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7.1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7.1.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7.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7.1.3 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7.1.4 中标通知书或院方官网中标通知

7.1.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8.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9.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1】: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





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能生效。
-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2.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2.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 12.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 12.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2.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 附件:

- 1. 服务内容清单; 2. 服务人员清单; 3. 廉洁合约; 4. 安全协议书; 5. 保密协议

甲 方:	南京脑科医院 (章)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20-1号
银 行: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	320006647018170053416	账 号:	32000662101014106989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订日期:	2025.8.19	签订日期:	2025.8.19



附件 1:

一、服务内容清单:

1. 服务期: 从【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维保服务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中标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4. 须提供实施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三甲医院项目实施经验,以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5.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其他服务内容:



附件 2

二、服务人员清单: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徐康	35	行业经理	10	15651613118



附件 3

廉洁合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分公司



-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 9、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为了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遵守院内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 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上岗。

(三) 需使用甲方的电器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 乙方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 院内对乙方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九)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按项目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乙方违约造成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



员的相关责任。

(十一) 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非操作人员不得玩弄机械设备, 违者按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十二) 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 如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 否则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项目实施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 履行各自的职责, 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公司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8.19

日期: 2025.8.19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分公司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两院区之间网络直连裸光纤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裸光纤,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年 8 月 19 日

2025年 8 月 19 日

